**附件1**

  **申请生源地和校园地助学贷款指南**

一、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老生须于暑假前填写《四川旅游学院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见附件1，且须加盖各学院公章和学校公章）。老生持此证明、身份证及学生证于暑假期间到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相关助学贷款手续和合同；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相关助学贷款手续和合同。办理流程如下：

**（一）新老生在“农村信用社”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11月中旬，学生本人到学生服务中心学杂费窗口，确认贷款到账办理转交学费和住宿费手续。

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到校报到时，将银行出具的贷款确认函交辅导员汇总在校办盖公章后返还给学生。

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学生本人寄确认函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老生持在校申请表（附件1）、学生证、身份证；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

**（二）新老生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生源地贷款**

**资格认定盖公章**

持《申请表》前往高中（新生）或者村委会（居民会）或者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注意：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办理续贷或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在线申请并导出申请表**

填写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提出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

注意：申请续贷的同学还需要填写上一年度的思想学习状况，并请高校老师审查；未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可以请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现场审查。

**注册用户**

新老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

[www.csls.cdb.com.cn](http://www.csls.cdb.com.cn)

注意：续贷学生使用原用户名登录，无需重新注册。

**现场审查**

首次贷款需要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申请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携带所需材料即可。

**录入电子回执**

学生将受理证明交辅导员统一报资助中心老师在10月10日前完成系统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过时未录入回执，视同放弃本次贷款申请。**

**签订合同**

资料审查通过后，县级资助中心组织签订《借款合同》，一式四份。学生、共同借款人、县资助中心和银行各一份。

11月中旬，学生本人到学生服务中心学杂费窗口，确认贷款到账后，办理贷款转缴学费和住宿费事宜。

**（三）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需要涉及到的学校相关信息：**

学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高校账户名称：四川旅游学院

账户号：5105 0155 6808 0977 8899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申请办理流程**

每学年开学后，按学校学生校园地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知要求，学生持贫困证明和身份证到所在班级申请并填写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见附件4，未满18周岁的另须持监护人身份证和书面同意贷款的证明），二级学院审核后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审查

保险公司审核调查申请人和监护人的资格及信用记录

经办银行审核调查申请人及监护人的征信

学生与经办银行当面签订贷款合同

保险公司复核、经办银行批准发放贷款

学生联系银行确认贷款成功后到学生服务中心学杂费窗口办理贷款转缴学费和住宿费事宜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涉及到学校的相关信息：**

户名：四川旅游学院

账号：8341 0104 0025 858

开户行：农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三、相关要求

**(一)材料报送时间和材料**

贷款的新老生于2017-2018学年上学期开学报到一周内将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贷款确认函（农村信用社提供）和校园地申请贷款资料等相关材料交由学院分类整理归档填表（见附件2、附件3、附件4），统一报送到学生资助中心陈萍老师处（所有表格电子文档通过OA报送，纸质文档加盖学院公章报送）。

**（二）关于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和贷款确认函**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受理证明，由各学院收齐统一交学生资助中心登录国开行在线系统录入即可。

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确认函请各院系收齐统一到校办盖公章后，尽快发还学生本人限期寄回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放款。

附件：

1.四川旅游学院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

2.2017—2018年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登记表（农村信用社承贷)

3.2017—2018学年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登记表（国家开发银行承贷)

4.2017—2018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登记表